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专字（2022）第 00016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2)第000160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CPA: 370500150010)  
王建英 (CPA: 370100010141)



0105312022042010819216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160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可扫描报告二维码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专字(2022)第 000160 号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公司”）委托，在审计了和中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中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中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扣除情况表。该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锐公司按照上述上市规则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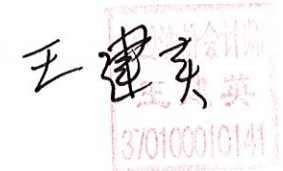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8,26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2,425.95	
其他收入	1,487.8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913.8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4,34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